

深圳蛇口希尔顿南海酒店 会议与活动补充协议

本会议与活动协议（“活动协议”）由以下列明的客户和酒店双方签订，旨在双方互利互惠，并由我方据此提供令贵方满意的服务。

客户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贵方”或“客户”）		酒店名称：深圳蛇口海上世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蛇口希尔顿南海酒店 （以下合称“酒店”或“我方”）	
客户邮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酒店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1177号
客户联系人姓名：	田子钰	酒店联系人姓名：	陈泓
职务：	/	职务：	宴会销售经理
电邮地址：	/	电邮地址：	Gang.chen@hilton.com
电话：	+86 13949125972	电话：	+86 13697159570
活动协议发出日：	2025年2月26日	协议编号：	Booking ID #252008373
活动时间：	2025年2月26日-3月2日	活动协议签署截至日：	2025年02月26日
入住时间：	2025年2月26日-3月2日 70人	活动名称（“活动”）	/

根据贵方活动具体要求，双方友好协商后，我方很高兴为贵方调整以下活动安排。请审阅下述详细信息，以确保其准确地反映了贵方的要求。

活动详情 - 新增项目

日期/星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活动名称	场地名称	场地布置	保底人数	预计人数	价格
2025-2-27 星期四	15:00	16:30	茶歇	南海堂	固定	5	5	CNY 88/份

活动详情 - 新增客房

入住时间	退房时间	房间	房晚	房价
2月26日	2月27日	望海翼大床房	3	CNY1,100元
2月28日	3月2日	望海翼大床房	35	CNY1,300元
2月27日	3月3日	望海翼双床房	8	CNY1,300元

预期总花费明细 - 新增项目

本活动的预期总花费摘要	
餐饮预期总花费	CNY 440
房价预期总花费	CNY 59,200
预期总花费，包含全国税和地方税	CNY 59,640

付款明细

- 根据活动安排调整，贵方需于2025年2月28日前支付至预期消费的100%，即额外支付人民币 59,640元。此笔金额将根据预计费用的变化做相应调整。
- 为确保您的资金安全，请将您的消费款项或预付款，通过酒店官方指定的付款渠道支付到酒店账户，其他非酒店官方指定的支付渠道，酒店将对资金安全不予负责。

Client Initial

1
2025

Hotel Initial

Initial

Initial

付款指示

请贵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以下账户并将汇款通知发送至酒店。

账户号码:	7559 2063 2210 802
收款人户名:	深圳蛇口海上世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蛇口希尔顿南海酒店
银行/分行名称:	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银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招商路招商大厦二楼
SWIFT 代码:	CMBCCNBS

原合同其它已约定条款保持不变, 下列签字人明确同意并保证其有权代表其代为签字的一方签署并订立本协议地位。

接受并同意:

展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署:

签署人姓名:

职务:

日期:



深圳蛇口海上世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蛇口希尔顿南海酒店

签署:

签署人姓名:

职务:

日期:



签署:

签署人姓名:

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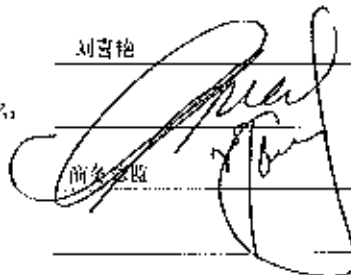
日期:

签署:

签署人姓名:

职务:

日期:



标准条款和条件

适用于本次会议与活动协议的定义

入住日是指贵方因活动入住酒店的第一天。详见活动协议的规定。

客户或贵方系指负责委托和支付活动费用的个人或法律实体。详见活动协议的规定。

活动系指针对使用我方的活动区域和公共区域、客房、设施和服务食品和饮料（餐饮）所作的预定。具体细节参见活动协议。

活动协议系指本协议中列明活动细节的部分（由我方适当的 C&E 销售系统提供，例如 GEM、Delphi、C&B 数据库）。

活动协议发出后贵方将本协议发送给贵方的日期。详见活动协议的规定。

活动策划人系指活动协议指定的人，即为我方在酒店预订业务提供服务的活动策划人、会议策划人、旅游代理人或者专业会议组织人，并且其符合贵方获得活动协议所载明的活动策划人资格。

Hilton Worldwide 系指 Hilton Worldwide, Inc.

酒店或我方系指有举办活动所在酒店的实体。详见活动协议的规定。

策划人系指为我方在酒店预订业务提供服务的会议策划人、旅游代理人或者专业会议组织人或活动协议中指定的其他机构，并且其有资格收取活动协议所载明的由我方支付的佣金。

活动附录系指活动协议的附件，列明了一项活动的其他具体细节。

标准条款和条件是作为活动协议之补充的下列条款和条件。

1. 可选择日期

1.1. 除非活动协议载明了不同的可选择日期，贵方应在活动协议发出后 7 天内通知、签署和返还本协议。如果我方未在适用的到期日收到贵方签署的协议，我方保留取消贵方预订客房和设施或重新向我方报价的权利。该等情况下不适用取消预订费。如果我方收到贵方拟议活动同一日期的其它询价，我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先行联系贵方进行确认。

2. 预订方式（仅适用于客房）

2.1. 一旦贵方签署并向我方返还本协议，我方将为贵方确定并预订贵方预留区的所有客房。贵方的参加人员可以通过网络登陆 Personalized Online Group (POG) 网页（请在客房指定开放日前至少 7 天登陆 <http://www.hilton.com/GroupPage> 创建贵方的 POG 网页）直接预订，或者通过客人名单进行预订。如果贵方希望通过客人名单进行预订，请联系贵方指定的活动联系人索取 Excel 模板来创建贵方的客人名单。

2.2. Hilton Worldwide 提供使用 RAPID! (自动预订处理输入和输出) 的众多酒店预订系统的直接下载。请联系贵方指定的活动联系人确定贵方的活动是否可使用 RAPID!。

2.3. 贵方应在入住日前至少 14 天向我方提供如下信息：(a) 通过 POG 进行的单独预订，或(2) 客人名单，详述入住客房数量的活动参加人员姓名及入住日期和退房日期。

2.3. 我方保留在入住日期之前收到的客人名单收取管理费的权力。如果截至该日期贵方未能向我方提供该等客人名单，贵方可以通过全额预付预期客房总费用或预付预期客房总费用。如果截至该日期贵方未能提供该等客人名单，亦未全额预付预期客房总费用，我方有权（但无义务）自行决定取消贵方所有或任何该等未经确认的预订，以该方式取消预订的期间应适用下列的违约/房间减少条款。

2.4. 如果贵方或客房所支付的房价和押金后由贵方的活动参加人员支付，在贵方的活动结束后 30 天内，我方将向贵方退还贵方的预付费和押金。

2.5. Hilton Worldwide 的在线 Guest List Manager (GLM) 系统允许团体查看和编辑客人名单，以及查看其预订区的客房数量分配。请联系贵方的指定活动联系人确定贵方的活动是否可使用 GLM。

2.6. 除已在我方酒店的官方预订系统内预订的贵方参加人员，如果贵方要求我方或贵方或贵方代表提供该等参加人员的相关客户预订信息，贵方应证明贵方已经获得，或将获得每一位贵方参加人员的同意，以便我方或 Hilton Worldwide 可以贵方或贵方代表提供该等参加人员的预订信息。贵方进一步同意授权我方和 Hilton Worldwide 就贵方参加人员对我方或 Hilton Worldwide 向贵方和/或我方代表提供任何贵方参加人员预订信息所作的任何索赔产生的任何支出、损害、费用或任何性质的开支。

3. DEPOSITS / CONFIRMATIONS / EARLY CHECK OUT FEE

3. 押金/确认/提前退房费

3.1. a. 为确认贵方参加人员的客房分配情况（如适用），我方将要求该等人员提供一晚或最后一晚的押金。缴纳的押金应在入住日之前的 14 个工作日予以退还。在此日期之前缴纳的押金不可退还，贵方参加人员可使用我方接受的各主要信用卡缴纳预付款。我方将告知贵方参加人员我方酒店目前接受的各主要信用卡。用于支付预付款的所有信用卡将立即予以扣款。

3.2. 如果要求入住日方预订客房的参加人员在其预定退房日之前退房，我方将按照活动协议收取提前退房费。希望免交提前退房费的参加人员应当在入住时或入住之前告知我方计划住宿时间的任何变化。我方将在参加人员入住时告知提前退房费这一规定，并要求贵方亦告知参加人员该等收费规定。

3.3. 我方可能会根据活动协议收取提前入住费 或提前退房费。希望免交提前退房费的参加人员应当在入住时告知我方其需要延长退房时间。

4. TERMS OF PAYMENT

4. 支付条款

4.1. 如果贵方已与 Hilton Worldwide 或我方建立了充分的信用关系，贵方同意按照活动协议所载明的条款支付首期押金（如适用）。剩余款项应在收到最终账单后的三十（30）日内支付。

4.2. 如果贵方未与 Hilton Worldwide 或我方建立信用关系，则适用下列条款：

4.2.1. 如果活动在活动协议发出后 30 天内举办，贵方应在确认时全额预付预期在贵方外加适用的全国税和地方法。

4.2.2. 如果活动晚于活动协议发出后 30 天举办，贵方应在确认时支付预期总费用的 50% 作为押金并加适用的全国税和地方法，并不晚于入住日前 30 天全额支付剩余款项外加适用的全国税和地方法。

4.2.3. 如果在双方签署协议后，团体的数量有所增加，贵方必须在入住日前全额预付该等增加的费用外加适用的全国税和地方法。

4.2.4. 不晚于入住前 14 天，贵方应向我方提供有效的信用卡以便我方可以收取所有预计费用，以及任何餐饮花费或其他未在活动协议中明确规定的但在活动期间贵方要求或代表贵方提供的服务费用。

4.2.5. 我方可能适用活动协议所载明的不同支付条款，如活动协议所载明的其他支付条款与本条中的支付条款相冲突，则适用活动协议所载明的其他支付条款。

4.3. 如果贵方愿意，所有费用均可以我方接受的主要信用卡支付。请联系我方获取截止至活动日我方酒店接受的所有适用的主要信用卡名单。目前，Hilton Worldwide 接受银联、万事达卡、Visa、Diners Club、美国运通卡和 JCB 国际卡。

4.4. 我方接受贵方信用卡作为贵方费用批准支付形式的一项前提条件是贵方同意遵守本协议下述的争议解决程序。根据该程序，如果贵方希望就任何贵方提出争议，应首先直接向我方和酒店之间提出。在此情况下双方同意彼此合作以及时解决任何存在争议的发票。为免疑义，贵方同意贵方不会利用贵方信用卡发行人的程序就我方与贵方信用卡交易中发生争议的贵方费用获取临时信用（通常称为“垫付”）。

4.5. 我方保留在活动开始前的任何时间检查贵方信用状况的权利。如果贵方的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我方保留提高押金和/或预付款金额的权利。贵方必须同意我方进行任何该等信用检查。

4.6. 逾期 30 天的应付款项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4% 的利率中或者按适用的法律法规定下适用的最高利率（以较低者为准）。如果任何贵方存在争议，贵方同意在发票日期起 30 天内向我方支付所有不存在争议的费用。双方同时同意将争议合作以及及时解决其中存在争议的费用，并同意贵方同意在争议解决后立刻支付剩余款项。

5. 额外花费

5.1. 贵方应向我方支付任何餐饮费用和其他未在活动协议或活动附录（如适用）中明确规定但在活动期间贵方要求或代表贵方提供的服务费用。贵方应视为获得授权批准活动中超出合同金额之额外花费的与会会员。贵方将在入住日或入住日之前向我方书面确认该等与会会员（“与会会员”）的姓名。我方对额外花费（会议室租金、视听设备费、扩音设备费、餐饮服务费和任何其他有费用的）的所有记录将按日呈报给贵方上述一位与会会员进行核对并签字。

6. 活动策划人奖励计划

6.1. 在活动协议中指定为活动策划人的个人有资格符合条件的活动获得活动策划人奖励。只有在活动协议中明确指定的活动策划人才有资格获得本活动奖励计划。除非我方在活动前收到贵方或活动策划人（视情况而定）签署的、关于活动策划人奖励计划发放给某一其他主体的书面确认。

6.2. 在活动协议中载明了贵方活动所适用的活动策划人奖励计划。关于活动策划人奖励计划的详细情况和规划请登陆 www.hilton.com 查阅。希尔顿荣誉客会的会员资格、积分获取及积分兑换均受限于希尔顿荣誉客会的条款和条件。活动策划人奖励计划在我方收到活动的全部款项后根据活动策划人奖励计划的规划予以发放。为免疑义，如发生活动取消或提前取消或取消预订费，则活动策划人不可获得活动策划人奖励。

6.3. 在活动策划人奖励计划之前，活动策划人签署的以代表签署的确认文件必须提交至我方。该等文件的形式即确认其应知悉该奖励计划于活动策划人，并且截至该活动策划人奖励计划之日，该奖励的发放并未违反其应知的政策。我方可提供我方接受的确认文件格式。

6.4. 贵方（以及活动策划人、活动策划人代表贵方签署本协议）同意全权负责决定是否需按照活动策划人奖励，并在酒店退房时对此进行披露。对于任何主体主张贵方不支付贵方发生的任何费用、支出、责任或开支，贵方（以及活动策划人、活动策划人代表贵方签署本协议）将进一步向贵方对我方进行补偿。

7. 佣金（仅适用于代理）

7.1. 我方将只向具备相应资质的代理人支付佣金，如贵方或贵方活动参加人员实际使用我方已设预留区之部分或保留的房间并按活动协议规定的团体特殊房价付款，我方均有权按客房房价（不包括任何返利、房产公司费用或其他折扣）支付佣金。为免疑义，如发生活动取消赔偿或取消预订，则策划人不得收取佣金。

7.2. 活动协议载明了策划人有资格就贵方活动收取的适用佣金。佣金支付由指定代理人，除非贵方在活动开始前收到我方和指定策划人签署的、关于佣金将支付给某一其他主体或实体的书面通知。

7.3. 除非活动协议另有明确说明，我方将仅在收到有关活动的全部款项和有效的佣金发票后一次性支付佣金。为免疑义，我方没有义务采取任何行动收取作为佣金支付的款项。

7.4. 贵方（以及策划人、如策划人代表贵方签署本协议）同意全权负责决定是否需支付佣金，并在需要时对此进行披露。对于任何主体主张贵方不支付贵方发生的任何费用、支出、责任或开支，贵方（以及策划人、如策划人代表贵方签署本协议）将进一步向贵方对我方进行补偿。

7.5. 如果活动协议未明确约定策划人的，则贵方确认贵方和我方已对活动的原有条款和条件进行了协商。如果在本协议正式签署后，贵方选择聘请策划人职务以便其在贵方活动中的贵方提供支持和协助，贵方承认并同意由贵方可自行决定任何该等聘请，且贵方将自行承担该等聘请的所有费用。我方无义务向上述策划人支付任何佣金及其他费用。

7.6. 为免疑义，贵方同意活动协议规定的佣金仅为本次活动之目的而约定，就将来在我方酒店或 Hilton Worldwide 旗下经营的任何其他酒店内举办之活动，贵方不得以此作为具有约束力的先例。

8. 外带食品饮料

8.1. 除非在活动前经我方书面同意，在贵方活动/会议期间我方不得将任何外带食品饮料带入我方酒店食用。

9. 投通

9.1. 物品的投通应通过贵方指定活动代理人进行安排。可能适用投收、处理和运输收费。我方不接收贵方支付运输费。除非我方事先另行同意，我方只接受贵方入住日前 48 小时内的投通。所有的投通必须按照我方指示正确标识。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我方不对贵方物品的任何损坏或损失负责。

10. 取消和履约赔偿

10.1. 活动协议中我方提供的报价和价格是部分基于我方预期贵方同意使用并支付活动协议所列的房价、会议室和功能区产生的总花费。我方保证贵方的活动将达到预期总花费。贵方同意并了解，如果贵方整体取消预订或未完全履约，我方将失去贵方未使用的最低单独地或作为另一区域之组成部分提供给其他方的机会，且我方在试图将已出售给贵方的客房客房进行重新出售的过程中将产生额外的开支。

10.2. 由于贵方的实际损失难以确定，贵方同意就下述条款所述的整体取消或未完全履约向我方支付合理的违约赔偿金外加适用的全国税和地方税。双方同意，本协议所规定的违约赔偿金是贵方在贵方努力而节无商定的赔偿体取消或未完全履约我方将遭受的损失。

10.3. 整体取消

10.3.1. 如果贵方因任何原因取消活动，包括将贵方会议活动的场地变更至另一家酒店，在贵方向我方发送取消通知的同时，我方亦将向贵方支付适用的整体取消赔偿金外加适用的全国税和地方税。整体取消赔偿金占贵方活动预期总花费的一定比例，该比例的金额基于我方收到贵方取消通知的日期而确定。活动协议规定了适用于贵方活动的整体取消赔偿金之具体安排。

10.3.2. 所有的取消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在我方收到贵方的通知和适用的取消赔偿金之日起生效。我方可以自行决定贵方的取消通知无效，从而可取消贵方预订直至收到适用的取消赔偿金付款。因此此付款可能导致贵方支付更高金额的取消赔偿金。

10.3.3. 如果贵方希望确认适用的取消赔偿金的准确计算方式，贵方可以联系我方并要求我方准备一份说明，详细列明适用的取消赔偿金外加适用的全国税和地方税。我方将扣除任何贵方之前向我方支付的任何预付款和押金。

10.3.4. 除根据本条款应支付的整体取消赔偿金外，贵方必须补偿我方就任何取消预订而产生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必须就已取消的贵方活动相应取消我方与第三方的相关安排而产生的任何支出、费用或罚款。

10.4. 履约赔偿减少

10.4.1. 在贵方活动之前，我方可以审查贵方参加人员已提出的客房分配要求数量，以便对贵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和贵方的实际可能履约情况予以比较。在贵方活动后，如审查结果显示实际参加人数少于我方基于贵方预订和所预计的参加人数，我方保留根据贵方参加人员的客房分配要求所显示的贵方场地需求而相应分配替代会议功能区之权利。

10.4.2. 在入住日期前至少 3 个营业日，贵方必须通知我方将由贵方活动的参加人员之最终人数。

10.4.3. 如果活动已举办，但我方就贵方的活动未能实现预期总花费（无论是由于贵方会议规模的缩减、参加人数的减少、会议服务的变化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贵方同意就其未完全履约向我方支付合理的违约赔偿金（“履约赔偿金”）外加适用的全国税和地方税。活动协议规定了适用于贵方活动的履约赔偿金。

10.4.4. 我方将从贵方应支付给我的履约赔偿金中扣除所有已单独收取且不可退还的押金、所有已收取的因场地费以及贵方之前支付给我方的所有预付款和押金。

11. 活动中的行为

11.1.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贵方对参加贵方活动的所有人员的行为，以及对在贵方活动期间贵方的雇员、临时工、代理人、承包商、分包商以及活动的参加人员对我方酒店场地的任何部分造成的损害或任何损坏承担全部责任。

11.2. 为了人身和财产的安全，酒店室内不得使用明火或易燃装置，贵方亦同意贵方的活动不会对其他客人或会议产生任何不合理的不便，例如过量的噪音、烟熏或烟雾、干扰、影射、嬉闹、酗酒或任何可产生令人不悦气味的活动。如果贵方未遵守我方合理的请求减少或消除任何该等干扰，我方保留立即终止贵方活动的权利。在此情况下，贵方仍然有责任支付与贵方活动相关的所有约定费用，并我方将不会向贵方退还任何费用。

12. 遵守法律

12.1. 贵方同意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健康和安法规、反恐怖、反腐败、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和消防法规。贵方同意与我方以及任何有关政府部门合作以确保遵守该等法律法规。如果对消防管制方面存有疑问，我方可以要求贵方自费从当地消防部门获得消防台证明。

12.2. 鉴于 Hilton Worldwide 总部位于美国，其法律限制 Hilton Worldwide 品牌旗下经营的酒店与任何在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特别指定国民和其他受制裁人士（包括恐怖分子和毒品走私者）（“OFAC 名单”）中指定的主体或实体开展业务。因为该等酒店和 Hilton Worldwide 的收入可能被认定为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任何该等被禁止的业务活动。OFAC 名单请参见 <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SDN-List/Pages/default.aspx> 网站。因此，贵方陈述并保证贵方目前不属于 OFAC 名单中的主体或实体，也不属于任何类似受制裁名单（包括其他政府机构适用的综合、区域或国家财务或财政制裁规定的名单）中的主体或实体。如果贵方在贵方入住日前成为任何该等受制裁名单上的主体或实体，贵方必须立即通知我方。

13. 有理由的取消

13.1. 在适用法律赋予我方的任何其他法律权利和救济之外，我方亦可以在下列情况下取消贵方活动并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3.1.1. 如果我方发现贵方的财务状况恶化，令我方合理地认为贵方可能无法履行本协议规定项下的贵方的明确义务。

13.1.2. 如果贵方未能及时支付。

13.1.3. 如果贵方、或任何贵方的雇员、代理人、分包商或管理人员存在任何非法行为或任何行为可能对酒店或 Hilton Worldwide 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13.1.4. 如果贵方出于其他原因而合理地认为我方为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项下的义务而必须终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贵方成为将一法律中规定的任何受制裁方名单中的主体或实体。

13.2. 如果我方根据本条款的规定取消了贵方的活动，我方有权获得本协议规定的整体取消赔偿金。

14. 赔偿

14.1.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对于酒店和 Hilton Worldwide（及其各自的负责人、管理方、合伙人、附属公司、关联公司、管理人员、董事、雇员、员工和代理人）（合称“酒店受控方”）、酒店酒店受控方发生的或遭受的、由贵方活动引发或以任何形式与之相关的任何一切人身或财产相关的主张、责任、损失、损害以及政府费用或罚款、处罚、支出、法律费用、专业人员费用和其他任何性质的费用（合称“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因贵方的雇员、代理人、承包商以及参加人员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导致的索赔），贵方始终将该等索赔向酒店受控方承担责任、进行赔偿、为其抗辩并使其免受损害。贵方同意赔偿酒店受控方并无义务承担由于酒店受控方工作人员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导致的该等索赔。

15. 保险

15.1. 对于贵方活动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行为，贵方将购买与该行为合理匹配的适当保险并使其保持有效，包括但不限于承保范围涵盖公众责任和财产损失保险。贵方将应要求向贵方提供该等保险的证明或凭证。

15.2. 请注意购买并维持适当保险可以保护贵方。该等保险通过向酒店支付贵方活动期间酒店发生的损害由贵方承保，否则将需由贵方根据该保险条款向酒店支付该等损害。仅供参考，单一事件保险（有时也称为“私人事件保险”或“特殊事件保险”）可以以合理的价格购买，包括从有经验的保险提供商处购买。购买单一事件保险时，贵方应选择公众责任险和财产损失险。

15.3. 贵方可以自行地选择购买承保贵方自有财产（包括装饰、特殊物品及其他财产）的保险。我方不承担贵方财产的损害或损失赔偿责任，并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我方对于贵方财产的任何损害或损失不承担责任。贵方接受上述财产的投保责任。

16. 责任限制

16.1.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不旨在作为且不得被作为任何一方试图排除或限制其在适用法律下不能排除或限制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一方对其自身造成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所负有的责任或对其自身财产或他人财产所负有的责任。

16.2. 尽管本协议存在任何条款，受限于适用法律规定的规定，我方由本协议引发或与之相关的总责任（无论是由于违约、违反保证或承诺或任何赔偿义务下的约定、由于侵权、过失或其他原因造成）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超过本活动协议约定的预期总成本。

17. 外部承包商

17.1. 如果贵方决定于贵方活动期间在我方酒店场所使用外部承包商或分包商，贵方必须在贵方入住前至少 30 个工作日通知我方关于贵方使用该等服务提供者的计划。

17.2. 贵方的外部承包商必须遵守我方的合理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健康和安全管理及规则）。如果外部承包商未能遵守我方的规定或适用的法律法规，我方保留自行决定要求任何外部承包商撤出我方酒店场地的权利。

17.3. 我方可以自行决定要求贵方的外部承包商（i）签署使我方免受损害的赔偿和保险协议（该等协议采用酒店目前使用的针对类似外包商的格式）及（ii）在外部承包商被允许在我方酒店场地提供服务之前，提供我方可接受保险条款的保险证明（保险金额和险种可由我方根据外部承包商提供的服务类型自行决定）。

17.4. 我方保留根据贵方的具体需求收取附加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因视听设备和电力需求、基址提供、制作标识以及调整电压产生的劳务附加费。如果贵方需要为贵方的活动提供任何特殊服务，所有该等服务必须向酒店内部的视听设备服务提供商进行安排，贵方将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18. 安全

18.1. 如果由于贵方活动的规模/性质或需要维持充分的安全措施而我方自行认为有必要，则我方应自提供保安人员。该等保安人员应由我方所在地区开展业务的知名合格保安机构提供，且该等保安机构须经我方事先批准。该等保安人员不得携带武器且应遵守适用于该等保安人员的本地法律。

18.2. 我方可以自行决定要求贵方的保安机构（i）签署使我方免受损害的赔偿和保险协议（该等协议采用酒店目前使用的针对保安机构的格式），及（ii）在保安人员被允许在我方酒店场地提供服务之前，提供我方可接受保险条款的保险证明。

19. 宣传事宜

19.1. 我方保留审阅并批准与贵方活动相关且具体提及酒店名称或属于 Hilton Worldwide 下任何实体所有的名称或标识（包括但不限于：Hilton（希尔顿）、Hilton Hotels & Resorts（希尔顿酒店及度假村）、Conrad Hotels & Resorts（康莱德酒店及度假村）、Waldorf Astoria Hotels & Resorts（华尔道夫酒店及度假村）、Embassy Suites（希尔顿安柏套房酒店）、DoubleTree by Hilton（希尔顿逸林酒店及度假村）、Hilton Garden Inn（希尔顿花园酒店）、Hampton Inn（希尔顿欢朋酒店）、Hampton Inn & Suites（希尔顿欢朋酒店及套房酒店）、Home2 Suites by Hilton（希尔顿欢朋套房酒店）、Homewood Suites by Hilton（希尔顿欢朋套房酒店），以及 Hilton Grand Vacations（希尔顿分时度假俱乐部））的任何广告或宣传材料（包括为贵方酒店举行的团体会议/活动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我方同意贵方可以与其共享贵方活动和策划人的信息（包括视听设备服务方、装潢商、花商以及其他服务方））。

20. 履行不能

20.1. 如果由于超出任何一方合理控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政府行为、酒店所在国发生正式宣告的战争或酒店所在城市发生恐怖袭击）造成我方举办活动成为非法或我方无法举办活动，任何一方均无须因此承担履行本协议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在收到该等事件发生后十（10）日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即可终止本协议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0.2. 如果贵方因上述履行不能事件的有效成立而终止或取消了活动，则经贵方书面要求，我方同意在不收取罚金并扣除我方准备活动已经产生的任何费用（如有）的前提下，退还贵方自贵方支付的所有预付押金和预付款。

21. 争议解决及争议解决

21.1. 双方同意尽其合理的商业努力以非正式并且及时地解决有关本协议任何事项的任何争议。为此双方应根据本协议规定的程序将争议提交给一方高级代表以供其讨论和寻求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是，有关侵犯知识产权的争议不受本协议规定的限制。根据本协议进行的所有协商均是保密的，并应为适用的仲裁程序之目的视为妥协和和解性的协商。如果在根据本协议提交争议事项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各方的高级代表未能就争议达成解决方案，任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其有意提交仲裁的通知。

21.2. 本协议受酒店所在司法辖区的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不包括任何法律冲突或选择的规定。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应由酒店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解决。

22. 仲裁/法律费用

22.1. 双方同意如发生以任何形式与本协议相关或由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则任何仲裁或诉讼程序的获胜方将有权获赔其法律费用和支出，外加此前和此后的裁决利益。

22.2. 如果贵方将仲裁或诉讼代表我方服务以协助收取本协议项下应付予我方的任何款项，贵方将支付我方因此等代收服务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23. 承诺人和受让人

23.1. 贵方所作的承诺对贵方的承诺人和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果贵方通过依据法律或其他方式转让、出售、让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有资产或实质所有资产（合称“转让”），在贵方批准的前提下，本协议及本协议中的义务也必须转让给继承机构并由继承机构承担。如果拟进行该等转让，贵方同意在转让交易计划完成日之前至少 30 天通知我方该交易涉及的实体。我方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0 天内通知贵方是否批准该等权利转让。

23.2. 此外，活动协议中规定的设施（包括客房和会议室）供贵方专有使用。贵方承认并同意本协议并不允许贵方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转售我方的任何设施。

24. 其他规定

24.1. 双方同意，就本协议及本协议的任何修订或修改而言，或就双方之间的任何其他通知或通讯而言，通过电子邮件（经签名的扫描件作为附件）或传真发送，或接收的签名将视同签署方的原始签名，可强制执行且有效。

24.2. 双方之间的通讯的生效日期按如下方式进行确定：（1）通过快速发送的通讯将自快递公司证明的接收日起生效；（2）通过特快邮件（或网等的服务）、记录快递邮件或挂号邮件发送的通讯将自送达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的上午 9 点 30 分生效；（3）通过传真发送的通讯将自发送人附方的传真确认单上的日期和时间起生效；以及（4）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通讯将自发送之日起生效。

24.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司法辖区被认定为非法或不可执行，该等条款仅在其非法或不可执行的范围内无效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并且该等非法或不可执行条款应被视为根据适用法律予以删除以尽可能准确地反映双方原始意图。任何一方行使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条件不得视为该方在任任何时候放弃行使该等条款或条件或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之权利。

